

# 失业人员有这些待遇可享受

许多职工都知道,失业后自己有权领取失业保险金。但是,也有很多人不知道除此之外还享有其他权利。譬如,职工失业期间患病可以申领医疗补助金,如果迁居外地还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等。以下案例,分别对4种不同情形作出了相应的法理阐释。

## 【情形1】 失业期间患病,有权申领医疗补助金

李女士失业后,因被查出患有某种严重疾病,需要一大笔治疗费用。可是,她能够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数额远远不能满足看病的需要。她还能获得哪些失业救助?

### 【点评】

李女士有权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九条也指出:“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

金。医疗补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据此,李女士可以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

## 【情形2】 失业期间迁居,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

已经连续三年缴纳失业保险费的黄女士,非因自身意愿中断就业后,由于丈夫迁居外地而不得不随迁。到外地生活后,黄女士想知道自己是否可以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

### 【点评】

黄女士可以在外地申领失业保险金。

社保异地转移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了保证参保人员的流动,确保跨省、跨市区就业的参保人员的社保账户可用以及时的调转,所实行的一套保障政策及具体操作办法。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分别规定:“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

算。”“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据此,黄女士可以在外地申领失业保险金。

## 【情形3】 失业期间死亡,遗属有权领取抚恤金

2022年10月,赵女士离职后,还没来得及领取失业保险金,便意外死于车祸。其亲属想知道自己能否领取丧葬补助金等费用?

### 【点评】

赵女士的亲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十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可持失业人员死亡证明、领取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按规定向经办

机构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失业人员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家属一并领取。”

依据上述规定,赵女士的亲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费用。

## 【情形4】 农民工失业后,有权申领生活补助金

朱女士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处于失业状态。作为农民合同制工人,在公司已经为她缴纳两年失业保险费的情况下,她想知道自己还能享受什么待遇?

### 【点评】

朱女士有权申请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一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金。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此类情形领取项目为生活补助金,而非失业保险金,领取形式为一次性而非逐月领取。

颜梅生 法官

## 职工已经被提拔重用 单位再次试用属违法

编辑同志:

3年前,我入职公司时签订了一份3年期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5个月。由于这几年我表现突出,公司在跟我续签劳动合同时,把我的岗位调整为部门经理助理,但又设立了3个月的试用期。公司解释说,我升职后进入新的工作岗位,能不能胜任还是个未知数,所以需要约定试用期进行考察。这让我既高兴又担心,担心的问题是一旦经试用不能胜任新岗位,很可能被解雇。

请问:公司能不能就此再次设立试用期?

读者:郭云升

郭云升读者:

一方面,该公司不能再设定试用期。

所谓试用期,是指用人单位与新录用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相互考察的期限。试用期间,用人单位可以对劳动者的思想品德、工作能力等各方面因素进行考察,劳动者可以借此机会考察单位是否符合自身要求,这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但必须遵守法律关于试用期长度和设立次数的限制。《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中指出,“试用期”适用于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时改变劳动岗位或工种劳动者。这就是说,用人单位无论是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还是对劳动者进行调岗、降职、晋升等,都不能重复约定试用期。另外,试用期是为劳动者入职时而设定的,因此,即便入职时未约定试用期,事后也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设立试用期。

本案中,你的第一份劳动合同期满后,公司在续订劳动合同时对你提拔使用,说明公司对你的品德操守、精神状态、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工作能力、业务技能等方面情况是认可的,因此,无需且不能再次约定试用期进行考察。否则,就属于违法。

另一方面,你无需担心因不能胜任经理助理一职而被公司辞退。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由于公司对你再次设立的试用期因违法而无效,所以即使你被证明不能胜任经理助理一职,公司也不得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来解除劳动合同,而只能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以下决定:一是把你调整回原岗位或者调整到其他适合的岗位;二是安排你培训,使你适应经理助理的岗位。

潘家永 律师

# 赠与房产风险多 处分之前须三思

现实生活中,房屋的赠与行为时有发生。但是,这项赠与有别于一般动产赠与,需要满足特殊条件才能达到有效赠与的目的,否则这一行为对双方当事人都可能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案例1

### 夫妻共有房产,单方处分无效

魏大娘的老伴在十几年前因病去世,留下她和儿子、儿媳住在一套农房里。老人的女儿离异后再婚,很少来看望。近年来魏大娘儿子去外地打工,儿媳独自承担起照料婆婆的责任。日子久了,老人对儿媳很是感激,决定将名下的房产赠与儿媳。为防止儿女们反对,魏大娘和儿媳私下签订了房产赠与合同。

今年初,魏大娘的儿子提出与其妻离婚,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发现了房子赠与的事情。他认为,房产应为父母的共有财产,自己和妹妹享有对先父遗产份额的继承权。几番折腾后,魏大娘的儿子、女儿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二人签订的赠与合同无效。法院经审理,认定两被告签订的赠与合同无效。

### 点评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民法典》第301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

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讼争房产系魏大伯与其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得,应为二人的共同财产。老伴去世后,魏大娘与子女作为法定继承人,有权继承其遗产。因各继承人未对包括房屋在内的遗产进行析产继承,故该房屋应为三人共同共有财产。根据上述规定,魏大娘未经子女二人同意,擅自将共有财产赠与儿媳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故法院认定为无效。

## 案例2

### 房产已经交付,不能“任性”撤销

苏大伯与已故老伴育有两个女儿。三年前妻子去世后,老人通过公证把房产赠与大女儿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为了让老人得到更好的照顾,女儿请来56岁的保姆曲阿姨进门,帮助照料父亲的饮食起居。可是,本来和睦的父女情却因这位保姆的到来迅速改变。原来,曲阿姨刚进苏家一年就与老人领取了结婚证,但两位老人的婚事遭到了俩女儿的阻拦。气愤之余,苏大伯将女儿告上法庭,请求撤销赠与合同,将已经过户给大女儿的房产改回到自己名下。法院经审理,认定原、被告签订的房产赠与合同合法有效,不能撤销。

### 点评

《民法典》第209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本案中,苏大伯父女之间所签订的赠与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亦不违法,而且该合同还进行了公证并已经办理完毕产权登记过户手续,依法应当认定为有效。在这样的情况下,苏大伯要求女儿返还讼争房屋,缺乏相应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 案例3

### 受赠人“变脸”,三种情形可撤销

秦大妈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赠与侄子,但双方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去年以来,秦大妈因再婚、钱财等事宜与侄子发生争执,后者还将秦大妈再婚丈夫打伤致其住院。伤心之余,秦大妈要求撤销房产赠与,侄子则拒不同意。于是秦大妈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点评

《民法典》第663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第666条

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房子赠送给他人后,如果出现受赠人“翻脸”等情形时,《民法典》赋予了赠与人三种撤销权:一是任意撤销权,是指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享有撤销赠与的权利。属于房产、商铺等不动产需要办理权利转移登记手续的,要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前撤销。二是法定撤销权,是指在赠与合同生效后,当发生《民法典》第663条规定的三种法定事由时,赠与人、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撤销赠与的行为。该项权利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三是穷困抗辩权,是指赠与人在赠与合同成立后自己陷入经济困难情形下,可以行使不再履行赠与合同的抗辩权利。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且达到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程度,受赠人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赠与人可以行使穷困抗辩权,但对于已经履行的,赠与人不能要求返还。当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恢复后,受赠人依然可以请求赠与人继续履行赠与合同。

本案中的讼争房产并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因此秦大妈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此外,原告侄子对其再婚丈夫实施暴力侵害,无论赠与的房产是否办理了转移登记手续,秦大妈还可以行使法定撤销权,但在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张兆利 律师